

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試辦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

貳、獎學金學生資格及審查方式

一、就讀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本國籍學生為限，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外國學生。

二、需同時具備下列「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條件：

(一) 經濟不利

1. A類：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114學年度第1學期)：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
2. B類：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114學年度)：家庭年收入90萬元以下、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二) 成績優異

1. 113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以內、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2. 前開成績優異條件為最低標準，本校可依實際情形另訂更高之標準。

三、審查方式

(一) 符合上述資格之學生由學務處主動審查，以班級排名之百分比排序，並依照下列條件予以計算。

1. 擔任社團幹部排名減2.75%、擔任社團社長排名減3%。
2. 因競賽記大功者排名減5%、記小功者排名減3%、記嘉獎者排名減1.5%。

(二) 提供名額開放符合資格但未經錄取之學生主動申請。

(三) 名單須提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參、獎學金期程、獎勵額度及發給條件

一、獎學金發給期程

(一) 114學年度計畫獎學金發給期程自114年11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共9個月(配合學年度，試辦方案獎學金發放期間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最後1個月)。

(二) 若為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發給期程僅至115年6月30日止，共8個月。

二、獎學金獎勵額度

- (一) 符合前述 A 類且成績優異者：獲獎學生每月發給 8,000 元，發給 9 個月，合計發給獎學金 7 萬 2,000 元。
- (二) 符合前述 B 類且成績優異者：獲獎學生每月發給 1 萬元，發給 9 個月，合計發給獎學金 9 萬元。

三、獎學金發給條件

- (一) 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
- (二) 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
- (三) 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
- (四) 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發生事實起次月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肆、獎學金補助名額及經費核定與執行

一、補助名額

- (一)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統計之本校清寒學生數，本校核配之獎學金名額為 189 名。
- (二) A 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71 名及 B 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118 名。（如附件 1）
- (三) 依據教育部核配之 A、B 兩類獎學金名額，經比對校內符合 A、B 兩類資格人數情形後，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視實際情形，調整 A、B 類獎學金名額。

二、補助經費核定與執行

- (一) 依教育部補助經費納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及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經費，執行期程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採一次撥付，並採專款專用。
- (二) 其餘事項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三) 依據教育部核配之 A、B 兩類獎學金名額，經比對校內符合 A、B 兩類資格人數情形後，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視實際情形，調整 A、B 類獎學金名額。

伍、獎學金發放審核原則

- 一、辦理獎學金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並作成審查會議紀錄備查。
- 二、前項審查會議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班級導師或教師代表等；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
- 三、辦理獎學金審查，除應符合第貳點獎學金學生資格外，應就學生家庭生活現況需求，及特殊優異競賽、成就或服務表現等綜合考量，排序擇優

核發獎學金。

陸、辦理期程

- 一、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共 3 個月的獎學金。
- 二、自 115 年 2 月起，逐月定期發給獲獎學生獎學金。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獎學金於 114 學年度為試辦期，後續將依據教育部計畫續辦。
- 二、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如有結餘款，需全數繳回教育部。
- 三、本計畫於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